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磊明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5.01.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独立意见及审议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独立意见及审议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独立意见及审议独立意见 5、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9、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6.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6.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关于收购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54.92%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关于签订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7.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谢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0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之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	同意

		意见 3、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5.09.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0.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1、收购杰傲湃思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0.0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0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关于参与竞拍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1.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关于收购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广安福源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关于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12.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签订诚意金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重大事项审议前，本人对相关情况及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相关人

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 2015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方面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2016 工作计划

2016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建言献策，更好的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磊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